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全體老師推選 7 至 9 人為委員，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。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規劃及評估本系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系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研議後，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